

成都市政府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ZJZ2023-02

项目名称：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监管系统升级项目

招标人（甲方）： 成都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供应商（乙方）： 成都鹏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成都

签订时间： 2023年12月20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监管系统升级项目（项目编号：N5101012023002235）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及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为促进我市房屋建筑工程质量提升，完善质量检测监管流程，加强质量监管，推动城市建设高质量发展，确保质量监管措施落地落实，《质量强国建设纲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 57 号）和《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切实加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工作管理的通知》（成住建发〔2022〕37 号）的要求，需进一步规范检测机构检测行为，加强质量检测工作监管，杜绝不合格材料进入施工现场，落实建设单位工程质量首要责任和施工、监理、检测单位质量责任，提高工程施工质量，因此，需要对成都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监管系统进行升级改造。

原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监管系统于 2016 年进行建设，原系统采用 .net 开发，数据库采用 SQL Server 2012。截至目前系统主要包含 20 种进场材料检测和 7 类现场实体检测。主要涉及进场材料检测模块，包括：项目人员账号管理、样品信息填写、生成监管码、见证取样、生成送检单、见证送样、收样管理、报告管理等功能。现场实体检测模块，包括：设置检测项、上传检测方案、发起检测、分配检测人员、现场检测、上传检测报告等功能。检测机构信息维护模块，包括：检测机构信息维护、检测机构信息核查、检测机构信息签收、检测机构报告上传情况。检测机构双随机抽查模块，包括：发起检测任务、抽取检测机构、抽取并分配检查人员、填写抽查结果等功能。

第二条 合同期限

项目整体建设周期为招标完成且合同正式签订之日起 6 个月。其中，建设期 3 个月，试运行 3 个月。运维服务期为终验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中规定的技术要求（功能和质量要求）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文件的相关要求确定。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服务费用总额¥946,000.00元（大写：人民币玖拾肆万陆仟元整）。前述价格为包干价，合同价格已包括人员劳务、差旅、设备投入、成果、保险、风险、税金、利润、本系统所需的基础技术组件费用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一切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二）服务费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初步设计方案并经采购人确认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在系统升级建设完成并终验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70%的剩余价款。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付款方式均采用对公的银行转账，乙方接受转账的开户信息以政府采购合同载明的为准。

若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提供或迟延提供发票及相关支付凭证材料，则甲方有权延迟或拒绝支付合同相应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五条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验收主体：成都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2. 验收时间：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后，甲方须在收到验收申请后15日内组织验收；

3. 验收方式：专家评审会；

4. 验收程序：分段验收；

5. 验收内容及标准：乙方在系统开发完成后向甲方提出初验申请，甲方须在收到初验申请后15日内组织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进入3个月试运行期，试运行期满后乙方向甲方提出终验申请，甲方须在收到终验申请后15日内组织最终验收。甲方依据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功能和质量要求）、乙方投标文件和承诺、合同约定、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

(2021) 22号) 的要求进行验收。

6.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 由甲方在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第六条 运维服务期和运维服务范围

1. 运维服务期限: 终验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2. 运维服务范围: 包含本项目所列明的建设内容。

3. 在运维服务期内, 乙方无偿提供系统运行维护服务, 并提供技术支持和故障清查、不定期培训等服务, 以满足甲方对技术支持的需求。

4. 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 制定完善的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策略。

5. 在运维服务期内, 应定期对系统进行必要的补丁装载和软件升级工作, 防止潜在故障的发生。具体实施及操作须经过甲方的同意方可执行, 安装时甲方系统负责人或有关管理人员须在场。

6. 应将技术服务过程中的记录, 经验, 定期以汇总和分类的方式转交甲方存档。

7. 应在甲方要求时配合, 提供并完成系统与甲方其它系统间的互通性测试, 开放相关的接口协议。

8. 项目开发实施须甲方和乙方双方进行需求调研和确认,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变化提出最新要求(不包括功能性体系重大的调整), 乙方需要予以理解和支持, 并能够根据甲方的实际应用要求对需求进行优化调整和深化, 并不再提出任何额外的费用。

9. 提供 7×24 小时电话或电子邮件服务, 接到用户报修通知 1 小时内做出明确响应和安排, 2 小时内做出故障诊断报告。如需现场服务的, 工作日内, 具有解决故障能力的工程师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 小时内到达现场。非工作日, 维护工程师须接到甲方通知后 4 小时内到现场, 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0. 重大故障需在 8 小时内解决, 次要故障 24 小时内解决。重大故障一般是指因服务器不能正常工作、主服务器数据丢失、服务器工作不稳定、局部网络不通、系统数据被人删除或修改、服务器中木马及病毒、局部软件和硬件发生故障等, 造成系统瘫痪不能正常工作; 次要故障一般指由于系统操作不熟练、使用不

当、偶然的数据库处理错误、某些违反工作流程而引起的系统故障，造成系统局部使用异常。

11. 项目试运行期内，乙方提供 1 名驻场实施人员。

12. 配合系统数据库运维责任单位实施本项目系统的数据库运维保障工作。

第七条 保密要求

1. 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

乙方实施本次平台服务/建设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标准。

2. 乙方保密义务和安全责任

项目执行期内，乙方应对项目相关的文档、数据等信息承担保密义务。凡参与平台建设、运维、运营相关服务的乙方相关人员均须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建立规范的保密制度，采取一切必要的技术手段和措施，确保保密内容安全，确保软件系统的可靠、有效，平台数据的安全、保密以及平台工作的有序、规范。

3. 数据信息泄露和违法违规使用责任追究

保密、敏感内容不得泄露，由于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泄露、冒用、误用或违法违规使用采购人数据和信息而造成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涉及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

4. 账号、密码、密钥管理安全责任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必须妥善管理系统(平台)账号、密码和密钥，采取制度和措施，做好服务期（或建设期）内的动态更新和服务期（或建设期）结束后的清理和移交。由于乙方对账号、密码和密钥管理不善造成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 系统后门禁止及责任追究

乙方开发人员在软件开发阶段为方便修改程序缺陷预留的后门程序，必须在系统投用后予以删除。因后门程序未及时删除造成被黑客当成漏洞攻击、数据窃取等一切安全事故的责任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知识产权

1. 定制软件知识产权成果（含源代码）归属

(1) 为完成本合同约定事项，乙方承诺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

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定制软件部分产生的知识产权成果（含定制软件源代码）归甲方所有，甲方可进行二次开发等，乙方使用（含实际使用和宣传等用途）均须经得甲方书面同意并支付相关费用。定制软件外的其他软件甲方具有不可撤销的永久使用权，在使用期内软件升级的乙方应免费为甲方升级。

（2）乙方采用非已拥有知识产权的合法获取

如乙方采用非已拥有的知识产权，则投标报价中应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若在项目履行过程中因乙方与第三人知识产权有关争议，导致甲方无法正常使用或使用不畅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替代性解决方案，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且乙方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损失、赔偿金、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诉讼费等。

第九条 资产归属及移交方面

1. 软件和数据资产移交

乙方承诺本项目涉及城市数据资产的软件系统和数据系统，在服务期（或建设期）结束须移交相关资产，具体移交内容以双方验收阶段确认的移交清单为准。

2. 软、硬件（含定制开发内容源代码）所有权

本项目中乙方提供服务所需配置的所有软、硬件设施设备（含定制开发内容源代码）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包括但不限于因乙方违约出现合同终止的情况）。

3. 数据资源所有权

甲方拥有平台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数据资源的所有权，除用于本项目并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外，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任何时候不得以任何方式查看、删除、更改、获取、泄露。

第十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十一条 履约保证金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包括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5% 的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终验合格后 10 日内按原缴纳渠道向乙方一次性无息退还剩余的履约保

证金。

第十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 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 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 根据本合同规定, 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 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 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 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合同期限内(含建设期、试运行期和运维服务期), 乙方应根据甲方因实际情况变化在本合同约定功能范围内提出的最新要求进行深化调整, 并不得收取费用。

6.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与乙方必须遵守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 保证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 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 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 甲方因政府政策原因导致该项目开展终止, 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并按乙方实际工作量结清费用, 乙方不得要求甲方赔偿或补偿。

4. 除政府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事件外, 因甲方原因逾期支付金额的, 除应及时付足金额外, 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千分之一/天的违约金; 逾期付款超过 30 天的, 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5.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6.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有不符采购文件约定及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的违约金，并须在甲方规定的整改期限内改正，否则视作乙方不能履约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7”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金给甲方。

7. 乙方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内容且达到使用要求的，按照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五/天的违约金赔付给甲方。

8. 乙方不能履约而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需按合同总价的 2%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款项及其利息（按银行活期利率计算）。

9. 侵权责任。因乙方侵权（如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泄漏本项目建设内容，以及系统运行数据等情形）导致甲方权益受到损害，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50%赔付甲方。

10. 乙方在系统升级功能完成后的后期维护过程中，工作不到位导致系统升级功能无法正常使用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合同总金额 2%的赔偿金。

11.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或赔偿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须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12. 合同生效后，如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所受损失及为维护权益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战争、动乱、瘟疫、严重水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

行合同。

第十六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则双方同意在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在诉讼期间，除了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诉讼判决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十八条 附件

- 1、本项目《招标文件》（招标编号：N5101012023002235）；
- 2、本项目投标书及其附件、中标通知书。
- 3、乙方根据招标文件制定的工作方案。
- 4、第三方信息技术服务机构网络与数据安全责任书
- 5、保密协议
- 6、其他（若涉及）

第十九条 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成都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盖章) 乙方：成都鹏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地址:成都市青羊区八宝街 111 号 4 楼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府城大道 399 号天府新谷 9-2-5

开户银行:建行成都第 50 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天府新谷支行

账 号: 51001416108050428769

账 号: 51050142624200002543

电 话: 028-85333350

电 话: 028-85333355

传 真:

传 真: 028-85333355

签约日期: 2023年12月20日

签约日期: 2023年12月20日



附件 第三方信息技术服务机构网络与数据安全责任书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规定》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作为提供信息技术服务的单位，我单位愿意遵守如下约定，签订本责任书，履行网络与数据安全责任。

第一条 本责任书所指信息技术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系统建设、系统集成、系统运营、数据存储、云计算、灾难备份，以及网络安全风险评估、安全监测、安全加固、安全运维、网络运维、应急处置等各类信息技术服务。

第二条 在提供信息技术服务过程中，不得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宣扬邪教、迷信等违法违规活动，不得制作、查阅、复制和传播违反宪法和法律、妨碍社会治安、破坏国家统一、破坏民族团结、色情、暴力、侮辱、诽谤他人、违背社会公德等的信息。

第三条 在提供信息技术服务过程中，不得未经允许实施各种网络攻击行为，包括：利用自己或他人机器设备，通过非法手段取得他人机器设备的控制权；非授权访问、窃取、篡改、滥用他人机器设备上的信息，对他人机器设备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向其他机器设备发送大量信息包，干扰其他机器设备正常运行；不得利用服务对象资源开展虚拟货币“挖矿”活动；不得有意通过互联网络传播计算机病毒。

第四条 在提供信息技术服务过程中，妥善保管所接触的用户各类个人信息、工作数据、技术资料及其他相关信息，严格保守服务对象秘密。不得在互联网网盘和云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上存储用户信息。未经服务对象同意，禁止私自收集、存储、传输、销毁用户信息。不得将工作中获得的账号、密码私自转让、转租或非法提供给第三方。

第五条 在提供信息技术服务过程中，须建立各项有效的网络与数据安全管

理制度，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网络与数据安全，落实履行网络与数据安全责任承诺、保密承诺。

第六条 严格遵守供应链网络安全管理工作要求，对所提供产品、服务的安全性负责，加强对信息系统中采用的非本企业自行研发的组件、服务、产品等第三方供应链的选型审查和使用，不得在系统、计算机软件中非法植入后门程序。应当加强风险监测，如发现相关产品、服务存在安全缺陷或漏洞风险，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修复安全漏洞，并及时书面告知服务对象，避免发生网络安全事件。

第七条 所派出的信息技术服务人员须具备相应的专业能力，背景审查可靠。同时，加强对所派出的信息技术服务人员管理，常态化开展网络安全意识培训，并与派出的服务人员签订此类网络与数据安全责任承诺书，并督促其履行相应责任。

第八条 服务结束后，立即采取有效措施督促所有参与服务的人员删除所有工作活动中接触到的工作数据，回收相关账号，且相关服务人员仍对相关信息负有保密责任，直至甲方宣布解密或者秘密信息实际已公开。

第九条 本单位郑重承诺，遵守本责任书条款，如有违反，视为我单位合同违约，愿意承担合同违约责任、赔偿损失，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理，包括但不限于限期整改、公开曝光、终止合同、纳入信用不良数据库等，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条 本责任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附件

信息安全保密协议

[甲方]: 成都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何磊

[乙方]: 成都鹏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张鹏

2023 年 12 月 20 日

质监
110550

鉴于：

甲乙双方合作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监管系统升级项目的需要，为保障双方数据及信息的安全性和保密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双方遵循友好、平等、自愿的原则签署本安全保密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第一条：保密信息的定义

1. 本协议中，保密信息是指一方提供给另一方的所有与本次合作相关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

(1) 任何双方不予公开的专有技术/或其中任何知识产权，包括软件技术、接口文档、技术规范、配置数据、网络拓扑、账号密码、管理文件、分析模型等。

(2) 任何双方提供的专有信息数据。

(3) 双方在合作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信息数据。

(4)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所有文件、资料。

(5) 乙方在双方合作过程中获取的任何信息。

双方一致认同，对于本协议签订及履行过程中、项目的商谈及合作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关联单位的保密数据，乙方应依据本协议约定履行保密义务、承担责任。

2. 保密信息包括书面认定、口头给予或其他任何形式。

3. 上述所称的保密信息不包括如下的信息：

(1) 非因任何一方的过错造成的为公众所了解的；

(2) 从没有保密义务的第三方那里正当获取的，该第三方不是违法地获得和披露该保密信息；

(3) 提供方向没有保密义务第三方合法披露且被该第三方合法披露的。

第二条：保密义务

1. 乙方对取得甲方的保密信息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确保其安全。经甲方同意可以给予或授权给乙方因履行本项工作并且需要了解该等保密信息的雇员，乙方应当与雇员签订保密协议，确保不因该雇员离职而免除保密义务。双方应将所有包含保密信息的以安全的方式进行存放，任何以电子方式存储于电脑的保密信息应能够有效地防范任何未授权的直接或间接通过网络进行的入侵或使用。

2. 乙方对接收的保密信息妥善保存，不得向任何未经授权的第三方提供对方的保密信息，不得允许出借、赠予、出租、转让等处理甲方保密信息的行为或协助未经对方授权的第三方使用对方的保密信息。

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其他目的。乙方在此保证仅在与双方商定的工作有关时使用从甲方收到的保密信息，绝不

为与工作无关的使用保密信息。除为执行项目目的外，乙方不得对保密数据进行复制。

4. 甲乙双方可仅为完成本项目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从对方获取的保密信息，但在雇员知悉该保密信息前，应向其提示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和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并指示其雇员必须严格遵守本协议规定。

5. 乙方的股东、董事、顾问和/或咨询人员等非项目确有需要，不得获取本项目的保密数据，若要获取的，应统一签署保密协议，该保密义务不因与乙方的股权关系变更、任职情况变化及合作关系变更等原因而免除其保密义务。

6. 乙方负责对系统承载的服务器、中间件、数据库、应用软件等的安全性及时进行维护和升级，杜绝因非法操作、感染病毒、系统故障等导致的数据混乱、丢失以及不能正常使用系统所造成的损失。

7.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条款时，应积极配合甲方根据项目情况提出的保密需要。由于乙方拒不配合甲方保密需要或拒不执行甲方保密制度而造成数据泄露等问题，乙方须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出现本条目所述情况，甲方有权在通知乙方后单方面终止项目合作并不承担付款义务及任何责任。

第三条：违约和赔偿

1. 任何一方有违反本协议的情形，无论故意或过失，并在第一时间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保密信息的扩散，尽最大可能消除影响，并及时书面通知受损方。

2. 一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责任为项目总金额的 30%并赔偿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等合理费用，违反法律的还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四条：一般规定

1. 对本协议任何条款进行修改，均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经双方各自的合法授权代表签署，否则无效。

2. 本协议任何部分的无效不影响本协议其他部分的效力。若本协议任何部分被宣告无效，双方均应友好协商确定替代的规定，该等替代的规定应尽可能与双方当事人的愿意相符合。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本协议的补充协议为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但获得对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第五条：本协议的生效及有效期

1. 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自知悉方获知有关保密信息之日起履行，保密期限为：永久。并不因本协议所述之项目和合作事宜的完结而终止。

2. 如保密信息因甲方自愿公开成为公知信息的，该部分信息不受本协议之约束。

3. 本协议仅在以下情形下终止：

(1) 协议双方另行签署新的保密协议以替代本协议；

(2) 协议双方均书面同意终止本协议；

(3) 协议涉及所有信息已为公众所知。

第六条：适用法律和司法管辖

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按中国法律解释。任何通过友好协商后不能解决的争议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七条：其他

1.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本协议的补充协议为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此下无正文，为本保密协议之签署页

甲方：成都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盖章)



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3年12月20日

乙方：成都鹏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3年12月20日



